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49)

公佈

有關

盈利警告、

延期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

封鎖期之開始

茲提述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申請清洗豁免及股本重組，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本公佈另有註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盈利警告

本公佈內之有關盈利警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根據對目前可得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分析，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重大虧損(經計及於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過程中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建議虧損總額約 272,000,000 港元)(「重大虧損」)，而去年同期(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約 23,900,000 港元。上述由盈轉虧主要是由於在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時富金融」(股份編號：510)，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之權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於聯營公司及

合營企業之投資」（「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出現潛在減值虧損（經計及時富金融股價於年內之跌幅）。倘有客觀證據表明投資出現減值時，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予以確認。當本集團於時富金融之權益之賬面值高於其按時富金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場報價釐定之公平值時，本公司認為已出現上述客觀證據。因此，本公司已對其於時富金融之權益按單一資產基準進行減值檢討，方法為將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進行比較。於檢討後，本公司確定，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估計少於時富金融之權益之賬面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參照時富金融於聯交所可供買賣之股份（計入第一級公平值等級）之市場報價（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每股時富金融股份 0.055 港元）釐定，而賬面值乃參照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場報價每股時富金融股份 0.218 港元減於二零一八年攤分時富金融之虧損釐定。基於上述情況及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本集團於落實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時將計及主要因時富金融之減值虧損而就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錄得建議虧損總額約 272,000,000 港元。

此外，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二零一七年六月完成向一名投資者發行 826,000,000 股時富金融新股份後視作出售時富金融之一次性收益約 262,600,000 港元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而並沒有於二零一八年）錄得；而本集團零售管理業務於二零一八年錄得虧損淨額，誠如本公司之二零一八年年中期報告內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為約 40,900,000 港元。

該重大虧損構成收購守則規則 10 項下之一項盈利預測，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0 由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及其會計師或核數師作出報告。鑒於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就有關盈利警告作出本公佈，而該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發出有關盈利警告之本公佈，加上時間所限，本公司在遵守收購守則規則 10.4 之規定時遇上真正實際困難。本公司謹此敦請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注意，重大虧損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 10 所規定之標準，亦並無按收購守則之規定作出報告。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在依賴上述預測以評估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及據此擬進行之相關交易之利弊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0.4 及收購守則應用指引 2，本公司之核數師及財務顧問就重大虧損所作之報告將載入下一份就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向股東發出之文件（「補充通函」）內。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有關重大虧損之本公佈乃董事會僅根據對董事會目前可得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分析而作出之評估，尚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或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

董事會謹此強調，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該通函「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亦須注意，重大虧損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 10 所規定之標準，亦並無按收購守則之規定作出報告，因而在依賴重大虧損以評估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之利弊及／或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延期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補充通函，董事會已議決延期召開原訂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該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鑒於延期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刊發補充通函，該通函所載公開發售及股本重組以及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預期時間表將必然出現重大延誤。與此同時，董事會現正考慮經修訂時間表或可能取消公開發售。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載有經修訂預期時間表或取消公開發售之進一步公佈。

### 封鎖期之開始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提供最新消息，本公司暫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公佈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而封鎖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開始直至本公司年度業績之公佈日期結束。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控股股東及與任何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之人士（亦為董事或董事之近親）於封鎖期內不得買賣任何股份。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羅炳華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 執行董事：

關百豪博士太平紳士  
羅炳華先生  
陳志明先生  
吳獻昇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駒先生  
黃作仁先生  
陳克先博士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